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金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萍女士

金萍女士，监事，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年荣获沈阳市总工会授予的“沈阳市五一巾帼先进个人”和沈阳市大东区委员会授予的“创先争优党务工作者”等称号；2016年4月获“沈阳市大东区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